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正信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姚玉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芳俊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4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